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39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原告因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百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須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芷鈴